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plied Jiangmen」	指	Applied Properties (Jiang Men) Ltd. S.A.，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巴拿馬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pplied Properties」	指	Applied China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銷售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36,940港元），即黎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認購江門股份及貸款轉讓應付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瞭解、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江門發展」	指	江門實力發展(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Applied Jiangmen 100%實益擁有，另該公司持有江門物業；
「江門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龍灣松柏杭之土地，由江門發展100%實益擁有；
「江門股份」	指	Applied Properties持有之Applied Jiangmen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此為Applied Jiangme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pplied Properties已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向黎先生出售該等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Applied Properties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黎先生轉讓股東貸款；
「黎先生」	指	黎國華先生，香港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	指	Applied Properties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黎先生銷售江門股份；

釋 義

- 「股份轉讓協議」 指 Applied Properties、本公司與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pplied Properties同意出售及黎先生同意認購江門股份及貸款轉讓；
- 「股東貸款」 指 Applied Properti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向Applied Jiangmen提供合共24,411,291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610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但僅供參考而已，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主席)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Applied Properties、本公司及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pplied Properties同意出售及黎先生同意認購江門股份。Applied Jiangmen透過江門發展持有江門物業。Applied Properties亦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黎先生轉讓其於股東貸款之全部合法及實益權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銷售及貸款轉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A.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Applied Properties作為賣方；及
2. 黎先生作為買方。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Applied Properties(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及黎先生同意認購江門股份。Applied Properties亦同意按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黎先生轉讓其於股東貸款之全部合法及實益權益。

代價

黎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36,940港元)，其中人民幣14,998,400元(約14,135,432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及人民幣1,600元(約1,508港元)為銷售江門股份(經參照江門股份之面值)。

付款條款

黎先生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代價之百分之十作為按金，而餘下百分之九十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將由黎先生以港元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支付予Applied Properties或Applied Properties提名之收款人。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支付1,413,694港元(約人民幣1,500,000元)，即代價百分之十。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中國當局批准江門發展之法定代表由洪建生先生轉為黎先生或其任命人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取。

擔保

Applied Properties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作擔保。

失責

倘因黎先生失責或違約而導致銷售未能完成，Applied Properties將沒收該百分之十訂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Applied Properties及黎先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文而引致之索償除外）。

倘因Applied Properties失責或違約而導致銷售未能完成，則Applied Properties將向黎先生退還該百分之十訂金，另加相等於該百分之十訂金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Applied Properties及黎先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文而引致之索償除外）。

Applied Jiangmen之財務資料

Applied Jiangmen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為9,20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則為48,793港元。

根據Applied Jiangmen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Applied Jiangme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9,615,208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貸款乃由Applied Jiangmen用作購買江門物業，已計入Applied Jiangme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代價乃本公司與黎先生經參考Applied Jiangme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9,615,208港元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江門股份及股東貸款於出售後會錄得虧損約5,777,602港元，乃產生自代價減除Applied Jiangme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因銷售而產生之費用約299,334港元。除上述虧損外，銷售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銷售及貸款轉讓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銷售之原因見下文B節。

B. 進行銷售之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及物業投資及開發。

Applied Properti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江門發展則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持有。由於Applied Jiangmen除透過江門發展持有江門物業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僅產生行政費用／開支而無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原擬由江門發展持有江門物業，發展成為一組工業廠房。江門發展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取得江門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鑒於江門經濟下滑及江門物業市場缺乏流動性，本集團並無向該發展注入資金，故江門物業於過去十一年均一直空置。由於本集團不擬再注資發展江門物業，故其決定出售該物業給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目前市況，尤其江門物業市場缺乏流動性，因此代價屬公平合理。銷售及貸款轉讓乃合乎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銷售及貸款轉讓產生之現金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流量及加強一般營運資金。

C. 一般資料

Applied Jiangmen將因銷售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銷售及貸款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關於本集團之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持有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股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 基金創辦人 及全權 信託對象	公司		
洪建生	3,280,000	405,655,584 (附註1)	48,329,000 (附註2)	457,264,584	48.59%
洪王家琪	8,870,056	405,655,584 (附註1)	48,329,000 (附註2)	462,854,640	49.18%
方進平	100,000	—	—	100,000	0.01%
蘇洪亮	1,100,000	—	—	1,100,000	0.12%

(ii)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股權性質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			
方進平	199,999	1 (附註3)	Quorum Bio-Tech Limited (附註3)	200,000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Primore Co. Inc.	2,509,266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48,329,000
	<u>453,984,584</u>

Malcolm Trading Inc., 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 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夫婦)之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三分之一，Capita Company Inc.為Marami Foundation (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夫婦)之家族成員，故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被視作持有該等好倉之權益。
- (3) 方進平為Quorum Bio-Tech Limited 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orum Bio-Tech Limited為iQuorum持有89.00001%權益之附屬公司，方進平於其中以信託形式為iQuorum持有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apita Company Inc.	實益擁有人	359,153,435	38.16%
Marami Foundation	公司	405,655,584 (上文附註3)	43.10%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329,000	5.13%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范碩銳	30%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馬二發	1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董事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蕙芬小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會計師為鄭彤安先生。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